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一璟

李侑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富隆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婉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7,886元（計算式：122,150元+577,036元+38,700元=737,886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730元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,910元（計算式：14,730 $\times$ 1/3=4,910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茂盛